

中国共产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商职党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条件与要求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党委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把好辅导员队伍的入口关，将德才兼备、有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优秀人才吸纳到辅导员队伍中来。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一定从事学生工作的经历和经验；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能够深刻理解并自觉践行“厚德 尚能 励学 弘商”校训精神，树立“学情就是工作”的理念，深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五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组织、人事、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选聘工作小组，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工作监督。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

求和实际岗位需要，审定选聘程序，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二章 范围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坚持专兼结合、不断优化结构的原则。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和国际生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学院可以从优秀教师、教辅人员和行政干部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学校要不断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做到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学科结构、学历结构合理。

第七条 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指专业教学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秘书、各年级辅导员等。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年限不少于 6 年，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最高不超过 45 岁。同时应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可以从优秀教师、教辅人员和行政干部中选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思想引领作用。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荣誉称号等。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

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专业教学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协助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定期深入班级和宿舍，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思想引导和学习生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章 培训与教育

第十条 辅导员正式上岗前，学校要对其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并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部门或专业教学学院作为辅导员实习基地，开展岗前实习。

第十一条 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对辅导员开展分层分类、网上网下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48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以及不少于 48 个学时的校外培训。通过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实现以赛带训。针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采取“辅导员工作会议”“辅导员沙龙”等形式，经常性开展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

第十二条 鼓励并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辅导员每年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论文或调研报告应不少于 1 篇，学校每年收录优秀工作论文和调研报告编印《辅导员工作论坛》。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校级“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鼓励辅导员申报省部级重点课题。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西部基层等挂职锻炼，或安排赴上级主管部门及兄弟院校挂职锻炼。

第十四条 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日常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同时，主动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

教育、国防教育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承担或参与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工作室等专项工作。

第十五条 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学校设立辅导员学历进修资助计划，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6年、工作业绩突出，经组织批准，可申请报考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等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并纳入学校后备干部培养体系。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专业教学学院党总支对辅导员负有直接领导、管理使用和考核责任，学生工作处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专项考核工作，与专业教学学院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考核评价体系。专业教学学院按照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体系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考核。学生工作处在专业教学学院考核基础上，根据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评议、相关职能部门评议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奖励性绩效发放及岗位聘任、奖惩、职称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优秀专兼职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专兼职辅导员授予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专项奖励金。每两年举办一届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评选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升辅导员工作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荐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者参加市级或全

国优秀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评选。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给予一年考察期或调整工作岗位，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发展与规划

第二十条 根据辅导员职业生涯特征，按照学校整体的规划指导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支持聘任期满且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向其他管理岗位、专任教师岗位、教辅岗位进行转岗。辅导员符合其他管理岗位、专任教师岗位、教辅岗位相关聘任要求，可以根据学校整体规划提出个人转岗申请。由学校人事、学生工作部门按聘任办法，根据考核情况和工作实绩进行聘任。并根据工作实绩，有计划地向校外管理工作岗位选派挂职锻炼。

第二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工作满6年，符合教师职务（职称）要求，可以申请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持专职辅导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和有序流动，新入职的专职辅导员需在本岗位工作满6年方可在校内调整岗位。学校和专业教学学院要重视和支持新入职青年教师积极参与专、兼职辅导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要完善内部分配办法，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性质和特点，在绩效工资、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学习培训、研修深造、挂职锻炼、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准。